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464號 委員提案第13044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錦隆、江惠貞等24人，鑑於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：「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，其契約無效」。由於以往國人有晚報出生登記之情事。因此，所謂真實年齡當事人也不一定清楚，更無從查考，以致必生糾紛，爰應明定「真實年齡」應以「身分證所登記出生年月日為準」，以杜爭議，保障被保險人權益。爰擬具「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正草案」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吾人皆知，以往國人常有晚報戶口情事，以致「身分證登記之年齡」與「真實年齡」不符，真實年齡大於身分證年齡，這是很普遍的現象。
- 二、由於，真實年齡無從查考，也無從證明，甚至當事人也不一定知道。但是，現行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：「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，其契約無效」，以致必生糾紛。
- 三、因此應明確規定：「真實年齡」以「身分證所登記之出生年月日為準」，亦即真實年齡就是身分證年齡，且應明定：「訂定契約時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均有核對之義務」。爰增訂第一項。
- 四、又如果有所謂「真實年齡」不實者，則是被保險人提供之身分證件不實所致，此時才有「年齡不實之效力問題」，爰修正原第一項（項次改為第二項）；原第二項改為第三項（內容未修正）。
- 五、附修文對照表乙份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蔡錦隆 | 江惠貞 | | | |
| 連署人：李桐豪 | 許忠信 | 張嘉郡 | 蘇清泉 | 馬文君 |
| | 林正二 | 詹凱臣 | 陳學聖 | 盧嘉辰 |
| | | | 邱志偉 | |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林佳龍 | 林明溱 | 盧秀燕 | 廖正井 | 呂學樟 |
| 楊應雄 | 李貴敏 | 吳育仁 | 潘維剛 | 翁重鈞 |
| 陳鎮湘 | 陳碧涵 | | | |

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|
| <p>第一百二十二條 <u>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，以其身分證所記出生年月日為準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訂定保險契約時均有校對之義務。</u></p> <p>被保險人提供不實年齡，致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，其契約無效。</p> <p>因被保險人，致所附之保險少於應付數額者，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。</p> | <p>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，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，其契約無效。</p> <p>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，致所附之保險少於應付數額者，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。</p> | <p>一、增訂第一項；原第一項、第二項項次順延。並修正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常有被保險人有晚報出生登記之情形，以致身分證登記之年齡與「真實年齡」有落差，「真實年齡」往往大於身分證所登記之年齡。但所謂「真實年齡」在法律上就是身分證登記年齡。</p> <p>三、然而，現行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，竟將「真實年齡」與「身分證登記年齡」區分，因而必然引起的糾紛。</p> <p>四、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此應明定：被保險人之「真實年齡」以「身分證所登記出生年月日為準」。爰增列第一項。 2. 除非被保險提供不實證件，以致有「投保年齡」低於「真實年齡」情事，爰修正原第一項明載「被保險人提供不實年齡，真實年齡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，其契約無效」。 |

